

2020 年珠海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为进一步强化全市养老护理员队伍能力素质建设，提升养老护理服务水平，展示养老护理行业人性化、标准化、规范化整体形象，结合我市养老护理工作现状举办养老护理员（高级工）职业技能竞赛。本次大赛旨在进一步提高全市养老护理员的学习热情，加快培养养老服务专业技能型人才，促进全市养老护理员的素质提升和人才队伍建设，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从而不断推动我市养老护理事业健康发展。同时通过表彰、奖励先进，营造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特制定此竞赛实施方案。

二、竞赛组织机构

（一）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珠海市职业训练指导服务中心

（二）竞赛工作小组

职 责：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工作

组 长：谢丽萌

副组长：郭鸣飞

组 员：张琼 谢雪梅 卓俏梅 王淑红 张佳宁

（三）技术专家组

职 责：负责竞赛过程中涉及专业技术的争议、投诉和违规的裁定；负责编制 3 套竞赛试题（理论和技能），提供评分标准；制定竞赛规则；做好竞赛题目的保密工作。

组 长：陈依华

副组长：胡晓迎

组 员：董嵩 张红艳 李昌碧 陈慧华 曾丽琼

（四）赛事分工小组和职责

1. 赛务组

职 责：负责赛事宣传，组织参赛选手，接受竞赛报名；组织赛前培训；实施竞赛，参与选拔工作；参赛结果上报及荣誉证书制作发放；其他竞赛日常事务工作。

2. 裁判组

职 责：负责竞赛的评判工作。根据评判标准及规则对竞赛理论知识与技能竞赛进行阅卷、评分；负责对实际操作竞赛前现场设备及竞赛环境（条件）的检验；负责成绩汇总登记、竞赛结果的核实、发布等工作。

3. 后勤保障组

职 责：负责竞赛场地安排和布置；负责安全用电、用水、餐饮等后勤保障工作。

三、竞赛项目及安排

（一）竞赛项目

养老护理员（高级工）

（二）竞赛标准

以“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高级工）的理论和技能要求为依据，其中理论知识竞赛成绩占 30%，操作技能竞赛成绩占 70%。

（三）竞赛内容与方式

“养老护理员”的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竞赛和操作技能竞赛两个部分，各部分满分均为 100 分。

1. 理论知识竞赛

竞赛将采取以纸质闭卷作答方式进行，竞赛内容包括《养老

护理员基础知识》、《高级养老护理员技能》及其相关养老护理员知识；竞赛时间为 90 分钟。

2. 操作技能竞赛

操作技能竞赛为现场操作，实操题目选用“养老护理员（高级工）”国家职业技能考核的题型，采用该工种职业技能考核命题方式命题。竞赛时长为 120 分钟。

3. 组别

本次竞赛只设职工组。

（四）参赛选手报名

1. 参赛选手报名的要求

★热爱本职工作，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在岗养老护理从业人员，二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提供（见附件模板）。

2. 单位集体报名的要求

同一单位的报名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3. 报名办法

报名参赛选手及所在单位应填写参赛报名表（附件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2 张白底大 1 寸免冠近期照片。

4. 报名时间与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报名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景园路 10 号德光大厦 3 楼；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56 号市职业训练指导服务中心一楼培训报名处。

报名联系人：张老师，15626958972；谢老师，0756-3951033。

5. 竞赛时间及形式

初赛拟安排在 10 月 17 日举行，以理论为主；11 月初决赛（初赛成绩排名前 20 名方可参加决赛），以技能实操为主。

6. 竞赛地点

珠海市职业训练指导服务中心吉大基地（香洲区景园路 10 号德光大厦 3 楼）

四、竞赛规则

（一）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佩戴大赛组委会签发的“选手证”参加比赛。

2.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 15 分钟检录进入赛场。按照指定的编号位参加比赛。迟到 10 分钟者不得参加比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

3.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将相关工具书带入赛场。所有的通讯工具和摄像工具不得带入比赛现场。

4.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5.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6. 当听到大赛结束命令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现场。

（二）赛场规则

1.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项目组委员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2. 各赛场除现场裁判（评委）、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竞赛项目组委员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比赛进行。

4. 各参赛选手的陪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五、竞赛经费

1. 本次竞赛将不收取任何报名费和参赛费。
2. 竞赛活动由主办单位给予部分组织工作经费，不足部分由承办方承担。
3. 参赛选手及领队的交通餐饮费用自理。

六、奖励办法

对参加大赛的优胜者、组织者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 获得决赛（决赛选手不少于 20 人）前三名的优秀选手，由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珠海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颁发证书。
2. 获得决赛（决赛选手不少于 20 人）前六名的优秀选手，给予一次性奖金，第一名 3 万元、第二名 2 万元、第三名 1 万元、第四名 0.5 万元、第五名 0.3 万元、第六名 0.2 万元（均为税前奖金），颁发荣誉证书。
3. 竞赛工作组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裁判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向市竞赛组委会呈报为“优秀裁判员”或“先进工作者”，分别授予“优秀裁判员”或“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七、竞赛工作安全预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确保本次参赛选手的人身安全，杜绝比赛期间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竞赛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

（二）成立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赵旭东

成 员：蔡佑宏 吴军 黄功鹏

（三）安全职责要求（防疫要求）

1. 赛务组、裁判组的组长均为第一直接责任人，组员为间接

责任人，竞赛工作小组全体人员均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每位参赛选手的安全负责，对参赛选手加强安全教育，抓好安全管理，确保本次大赛万无一失。

2. 做好消毒剂、口罩、手套、红外线检测设备防疫物资的储备，做好环境卫生和清洁消毒等疫情防控工作。所有参赛人员进入场所体温检测、扫粤康码后绿色方可进入赛场，保持1米安全距离，尽量减少人员近距离聚集。

（四）事故处理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安全领导小组应当根据“生命第一”的原则组织，决定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2. 应急状态期间，安全领导小组各成员之间必须保证通讯畅通。

3. 参与活动的任何企业和个人都应当服从安全领导小组所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4. 疫情防控。所有参赛人员进入时进行体温检测、扫粤康码，如发现可疑症状人员应立即隔离并转运。

5. 交通事故。在参赛途中出现交通事故应迅速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拨打120急救中心、110指挥中心和122等应急电话，同时将事故详情立即告知竞赛工作小组组长和赛务组。情况紧急时，可先求助过路车辆，第一时间将急、重伤员送往就近医院。

6. 火灾事故。比赛场馆出现火情时，现场负责人应迅速疏散人员，并组织人员有序地从安全通道撤离。疏散撤离时应听从指挥，防止拥挤、踩踏。如遇烟雾，用手帕或衣物等捂嘴、鼻，俯身行走迅速离开现场。撤离到安全地带后，现场负责人和领队应立即清点人数，并报告安全领导小组组长。

（五）善后处理

1. 查明事故原因，向上级领导和主管部门递交书面事故报告。
2. 做好相关人员的安抚工作。
3. 对所有参赛选手、竞赛项目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引以为戒。
4. 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相关责任人、当事人。

八、申诉、仲裁与监督

（一）申诉

1.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材料、工具，有失公正的裁判、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选手申诉均须按照规定时限用书面形式向技术专家组提出。技术专家组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尽快反馈当事人。

（二）仲裁

1. 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下设的技术专家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 专家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三）监督

裁判长以及全体裁判员均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负责竞赛评判工作。为保证竞赛全程的公平、公正、公开，纪检人员现场对赛事进行监督。

九、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广东省和珠海市相关要求，本项目竞赛报备到属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部门，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竞赛工作。

为保障竞赛项目比赛工作顺利安全开展，请全体选手、裁判、

领队、技术支持人员和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指引相关要求，切实做好个人防护、每天上午赛前提交个人健康检测信息表。

1. 全体选手、裁判、领队、技术支持人员和工作人员须在赛前 14 天内无重点疫区（含境外）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居住史、接触史（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并提供 14 天所在位置信息，经过体温检测无异常并出示粤康码方能进入赛场，竞赛活动期间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

2. 比赛期间，全体选手、裁判、领队、技术支持人员和工作人员需主动配合项目组委会提前做好身体检查，每天两次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相应记录。

3. 比赛期间，全体选手、裁判、领队、技术支持人员和工作人员若出现可疑症状情况（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应立即退出赛场，并送医就诊。

4. 比赛期间，全体选手、裁判、领队、技术支持人员和工作人员需主动配合项目组委会安排，在指定的区域位置用餐，用餐时请勿交谈，避免飞沫传播。

5. 参赛单位应为选手、裁判、领队配备相应的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一次性手套、消毒液等防护用品。

6. 比赛期间，全体选手、裁判、领队、技术支持人员和工作人员需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有违反规定者可视情节轻重取消比赛资格。

7. 因受疫情影响，本次比赛不对外设观摩区，除参赛队领队、裁判、选手和技术支持人员外，外来人员不可进入赛场，各参赛队领队请根据指引，在领队休息室休息，注意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其他未尽事宜由竞赛执行工作组解释。

附件：

1. 《2020 年珠海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2. 《2020 年珠海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3. 《疫情防控健康检测信息表》

2020 年珠海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办赛工作组（代章）

2020 年 7 月



附件 1

2020 年珠海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大一寸 白底彩色照 片 2 张
出生年月		学 历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电 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个人简历				
单位 意见	<p>该同志从事养老护理员工作达（ ）年，特此证明。</p> <p>（如有虚假，取消比赛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附件 2

2020 年珠海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参赛单位：							备 注	
领 队：				联系方式				
联络员：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性别	文化 程度	手机号码	相关 工作年限	职业等级
1								
2								
3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单位集体报名，每位选手要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疫情防控健康检测信息表

人员类别: 领队 裁判 选手 技术支持 工作人员

代表队: _____ 姓名: _____

测量时间: _____ 体温情况: _____

1. 今日本人是否出现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否 是 (请简要描述) _____

2. 本人是否前 14 天接触过从疫区返粤人员?

否 是 (请简要描述) _____

3. 本人是否前 14 天接触从境外抵粤亲戚朋友人员?

否 是 (请简要描述) _____

4. 本人是否前 14 天与来自疫区或者确诊病例、疑似感染人员有过较为密切的接触?

否 是 (请简要描述) _____

5. 本人的家属是否前 14 天与来自疫区或者确诊病例、疑似感染人员有过较为密切的接触?

否 是 (请简要描述) _____